## 关于做好2022年开放教育综合教学自检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综合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开质量函〔2022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22年开放教育综合教学检查自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检内容与自检部门

（一）教学相关工作的组织与落实

1.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“创优提质”战略的举措、案例、效果等。重点自检创优提质长效机制的建立、政策保障、覆盖面及效果。（自检部门：各二级学院）

2.落实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举措与效果。重点自检相关制度建设与落实、意识形态工作及效果、“三全育人”工作措施，以及“思政课程”“课程思政”教师队伍、教学实施、经费投入、实践基地建设与应用等。（自检部门：党委宣传统战部、各二级学院）

3.落实湖南分部办学评估、分校治理整顿的举措、相关保障，以及组织开展二级培训的内容与效果等。（自检部门：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）

（二）教学管理与考核

1.落实“治招”要求的举措与效果。重点自检招生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，相关制度文件的建设与落实，招生宣传、入学资格审核、档案管理等工作，是否存在委托中介机构招生、违规跨区域办学、虚假承诺、费用收取不规范等情况。（自检部门：招生与就业工作处、财务处）

2.落实“治学”要求的举措与效果。重点自检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落实、学生学习情况的管理及考核；形成性考核工作的管理办法、信息系统、批阅记录、考核成绩等情况；毕业论文、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，指导教师资质管理与配置情况、指导过程及效果、论文撰写及答辩等情况；毕业实践环节管理及实践教学基地运行等情况。（自检部门：各二级学院、教务处）

3.落实“治考”要求的举措与效果。重点自检考试文件制度的建设与落实、保密要求落实、考试组织实施是否规范严格，考风考纪教育与考试违规违纪处理、试卷评阅及成绩管理等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）

4.应用教学管理数据的情况与效果。重点自检质量因子、网上教学检查相关数据分析应用及教学质量改进情况等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、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）

（三）资源配置与使用

1.引导学生应用教材、资源进行学习，提升“主教材配置率”和教材、资源应用实效的举措与效果。通过数据对比，实例分析，呈现文字教材配置、资源应用与服务管理情况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）

2.牵头建设专业及课程的学习资源的经费保障、建设效度、教学支持服务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；自建选修课及非统设课程资源的基础投入、建设实效、支持服务及学生应用效果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）

3.学校数字图书文献配置与应用情况，面向学生的数字图书馆培训、服务及相关活动开展情况。（自检部门：图书馆）

4.自建资源（教材、网络课程、视频）内容的审查情况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）

（四）网上教学

1.网上教学相关制度建设文件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）

2.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相关制度与文件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）

3.网络教学团队数量与基本情况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）

4.网上教学数据。（自检部门：教务处）

5.基于网络教学团队开展网上教学工作的举措、成效及相关典型案例。（自检部门：各二级学院）

二、自检要求

1.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根据自检内容与安排，认真撰写自检报告。自检报告举证材料要充分，数据要准确；要总结提升，突出亮点，明确提出存在问题、原因及整改措施。

2.9月10日前提交综合教学检查联系人信息表（见附件1）；9月30日前根据体例及要求（见附件2），结合部门实际提交综合教学检查自检报告，两个材料均发至邮箱1270755288@qq.com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湖南开放大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

联系人：蒋露姣

联系电话：13974934331

QQ：1270755288@qq.com

[127.附件1：2022年综合教学检查联系人信息表.docx](http://210.42.192.6/upload/attach/2022-09-07/affcb7d8-4223-4f6b-8ec2-f786d417358e.docx)

[127.附件2：2022年综合教学检查自检报告体例及具体要求.docx](http://210.42.192.6/upload/attach/2022-09-07/58623418-f7b2-4c0e-a963-9c47b5b1dcb7.docx)

湖南开放大学

2022年09月07日